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或上市公司)董事会于2025 年1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站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情况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月22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会议地点: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
- 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 - (5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6) 主持人: 董事长应飚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人,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156,545,683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.4016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6,188,883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.250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9人,代表股份356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13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52 人,代表股份 6,53 7,809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.7731%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

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拟任独立董事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德恒(深圳) 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 决议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56, 540, 1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65%;反对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22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,532,30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9%;反对 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 5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6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叶兰昌、韩海洋
- 3. 结论性意见:德恒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材料

1.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. 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